

##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徐兵因出差在外无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议案》。董事徐兵、叶留金、贺安盛、朱华明、吕松云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张浩、独立董事李永盛、汪进元、洪洪发表反对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独立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  
5.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拟将其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隧桥”)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智集团将持有城建隧桥30%股权,金智信息不再持有城建隧桥股权。  
因金智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为金智信息持有的城建隧桥1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以上转让的城建隧桥10%的股权为金智信息2014年9月与金智集团共同投资于城建隧桥取得,其中,金智信息出资716.726万元受让了城建隧桥自然人股东及董兵持有的城建隧桥10%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城建隧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70%	1400	70%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600	30%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200	10%	-	-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732,875.33	154,607,291.12
负债总额	43,518,768.49	44,352,703.68
应收款项	1,577,228.68	3,533,934.87
净资产	121,414,106.84	150,254,587.44
营业收入	157,297,592.94	145,730,033.71
营业利润	45,497,666.69	51,045,843.12
净利润	32,930,731.12	42,012,7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4,702.32	29,584,720.78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金智信息持有的城建隧桥1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其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报告评估结论取收益法结果)。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经评估,城建隧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500.00万元。据此,公司持有的城建隧桥10%股权账面价值716.726万元,评估值4,450万元,评估增值3,733.274万元,增值率520.88%。  
四、交易对价的主要内容  
1.金智信息将持有的城建隧桥1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金智集团,股权转让的对价按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500万元。  
2.双方同意将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其他任何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城建隧桥的未分配利润等)等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公司付清股权转让款。  
4.依据本协议约定而办理股权转让中所需支付的税费均由买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股权转让款总额5%的违约金。  
6.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生效。  
五、交易对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定价是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为:金智信息基于业务发展规划,需要退出可供出售金融净资产的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资金供给,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金智集团管理对于项目投资过程中也希望集能持有城建隧桥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金智信息将投资收益约3783.27万元,因公司持有金智信息85%的股权,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因此增加约3233.42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81%。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智集团将持有城建隧桥30%股权,金智信息不再持有城建隧桥股权。公司与城建隧桥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合作不存在任何受到影响。  
金智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持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9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8年12月7日,电子邮件。  
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乙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甘井子港区收储补偿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度公司与金智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南京致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南京康厚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厚康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600万元,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11.75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将北京4套房产出售给金智集团,交易金额3,308.16万元。2018年初至本披露日,金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金智视讯、康厚康业向公司租赁办公用,租金为152.82万元。本次公司向金智集团转让城建隧桥10%的股权,交易金额4,500万元。根据交易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金智信息通过出售金融净资产的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资金而做出,有利于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金智信息向金智集团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城建隧桥1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涉及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9号);  
5.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二、董事会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四、出席网络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2018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3

### 证券代码:136151 证券简称:16保利0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399  
2.回售简称:保固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27,600手  
6.回售金额:人民币327,6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5日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并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分别披露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债券持有人关于于“16保利01”回售申报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5日为公司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保利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172,400手(总面值人民币2,172,400,000元)。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4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蔡东文”,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李振海、彭蔚东、张卫明、李非、戴德明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一、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  
二、同意实施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方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转让事宜及通过基金认购REITs次级份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修订,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专项决议事项详见附件四。  
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并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二、董事会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为保利里城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里城)公司董事以蔡东文个人提交了议案和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和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意见,并就有关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5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并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3日,前期海南开盘一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设立,专项总规模为171,700万元,期限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满19日之内,其中,优先次级份额154,530.07万,占比90%,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份额17,170万,占比10%,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额认购。  
为加强租赁住房领域合作,优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公司拟按照发行面值1,717.0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次级份额,同时,保利(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管”)拟发起设立专项计划的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瑞地基金”)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公司、保利资本及合格投资者分别认购瑞地基金49.8%、0.1%、51%、15.0%比例,用于认购上述次级份额。基金设立后,公司将向瑞地基金转让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承接次级份额相应投资风险,并保留底层资产“优先收购权”。  
2018年12月11日,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由于保利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利资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  
二、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6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国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522,4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63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你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变更前后的中文名称为:航天彩虹无人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Aerospac CH UAV Co.,Ltd  
●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变更后更名日期:2018年12月13日  
●公司证券代码:“002389”保持不变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彩虹无人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发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07783B),公司章程已备案,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Nanyang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Aerospac CH UAV Co., Ltd.”,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航天彩虹无人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锋  
5.注册资本:玖亿肆仟陆佰零陆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设备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酰亚胺、太阳能电池材料膜、封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使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由“南洋科技”变更为“航天彩虹”,证券代码“002389”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9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鸿达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集团	是	23,400,374	2016年8月26日	2018年12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7%

2018年12月11日,鸿达兴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400,374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鸿达兴集团持有本公司947,735,4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760,453,276股,占鸿达兴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24%(本次变动前质押比例24.2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  
三、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后续安排  
一、解除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除股权质押事项,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3)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0日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0105室-10451  
(5)法定代表人:吴海潮  
(6)注册资本:1亿元  
(7)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刘平、财务总监周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董事徐兵、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9)股东持股: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睿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保利资本45%、50%、5%股权,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  
(10)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利资本总资产10,753万元,净资产6,00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099万元,净利润2,7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保利资本总资产12,752万元,净资产7,74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59.2万元,净利润1,7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备案登记情况:保利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I03113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保利资本是公司关联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保利资本  
(1)基金名称:瑞地基金  
(2)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  
(3)基金管理人:保利资本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公司、保利资本及合格投资者分别认购基金49.8%、0.1%与51%股份,公司对拟出资金额不超过8551万元。  
(5)基金募集:保利资本  
(6)出资进度:截至公告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  
(7)管理模式: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获得私募基金管理管理费,代表私募基金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取得基金份额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  
(8)投资模式:瑞地基金主要用于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同时就保利资管针对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提供的增信义务、流动性支持等提供基金补足义务,基金以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在投资期限内以单位份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并在该专项计划到期时分配全部本金及以后收益并实际实现退出。  
(9)风险揭示:基金将投资于专项计划次级份额,存在专项计划收益及风险相关。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专项计划次级份额转让至瑞地基金,有利于落实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加强租赁住房领域多元合作,优化专项计划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公司通过认购瑞地基金份额,间接享受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收益,并保留底层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取得未来增值收益。  
五、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租赁住房REITs次级份额的议案》。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张卫明、李非、戴德明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6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有限公司提供渤海信托获得太平洋资产管理人提供的8亿元贷款所担保的全额担保  
●对外担保期限累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措施概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以下简称“广州金地”)通过收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里城”)持有中航里城(以下简称“保利里城”)8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通过渤海信托向保利里城提供8亿元贷款,期限3年,中航里城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根据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广州金地拟就上述中航里城已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实质为对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原有信托贷款担保。  
公司2018年第1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957864.1714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德海  
4.成立日期:1983年4月12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顺东里18号  
6.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开发、销售;维修、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安装、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之乙酰、三氯甲烷、硫磺、丙酮、甲苯、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2-丁酮、其他危险化学品。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494.83亿元,净资产667.8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64.77亿元,净利润39.7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501.42亿元,净资产686.12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0.63亿元,净利润22.0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各方:保利地产、广州金地、保利里城;  
2.担保范围  
3.反担保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广州金地对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4.反担保方式  
广州金地对担保范围内中航国际代偿款及费用清偿承担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措施  
中航国际对保利里城80%股权前,保利里城与渤海信托达成信托贷款协议,并由中航国际提供全额担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国际不再持有保利里城股权,收购方应对上述担保进行提前偿还,因此为保障担保,鉴于产品结构、期限等原因,上述担保不能进行置换或提前偿还,故为提供反担保,符合监管要求,并保持一致性原则,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质为对控股子公司保利里城原有信托贷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914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提供的担保余额1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7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公司向国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报告书补充、修订和完善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2.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中删除了交易审批的风险,并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Ltd.”,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航天彩虹无人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锋  
5.注册资本:玖亿肆仟陆佰零陆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设备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酰亚胺、太阳能电池材料膜、封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使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发展保持一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由“南洋科技”变更为“航天彩虹”,证券代码“002389”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9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鸿达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集团	是	23,400,374	2016年8月26日	2018年12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7%